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年10月，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天威视讯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对天威视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4月2日《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委”）、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委”）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方案，天威视讯将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38,423,008股、20,207,079股、15,986,218股及722,926股，累计发行75,339,231股股份。

天威视讯已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手续。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二）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深圳广电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股票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已于2015年11月4日上市流通，尚未上市流通的为深圳广电集团所持有的股份。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限售期间，深圳广电集团所持股份数量发生了两次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度权益分配

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95,739,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经本次权益分配后，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深圳广电集团	38,423,008	49,949,910

2、2015年度权益分配

2016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14,4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

经本次权益分配后，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深圳广电集团	49,949,910	59,939,89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深圳广电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深圳广电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天威视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股份转让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4 年完成，则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若低于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无偿赠送的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left[\left(\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right) \times \text{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 \right] / \left[\text{资产的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right]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各方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天威视讯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
$$\left[\text{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left(\text{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 \right) / \text{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right] > \text{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转让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标的资产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均超过本次交易时作出的盈利预测，深圳广电集团不存在因标的资产盈利实现数据低于承诺数据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因素后，天宝公司 100%

股东权益和天隆公司 100% 股东权益较交易价格均未发生减值。深圳广电集团不存在因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深圳广电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广电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深圳广电集团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深圳广电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深圳广电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电集团对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出具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深圳广电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深圳广电集团自身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深圳广电集团自身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广电集团以及受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深圳广电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深圳广电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深圳广电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深圳广电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深圳广电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函：“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深圳广电集团未发生违反上述关于信息披露承诺的情形。

(七) 关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网络管道相关费用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上市公司不遭受损失，深圳广电集团就网络管道相关费用出具了如下承诺：“若在盈利预测承诺期限届满之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使用该等网络管道而产生任何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本集团将

无偿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网络管道使用费等任何费用，以确保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费用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未发生触发深圳广电集团应依据上述承诺支付网络管道使用相关费用的情形，深圳广电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9,939,892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广电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1	深圳广电集团	59,939,892	59,939,892	59,939,892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9,892	9.71		59,939,892	-	-
国有法人持股	59,939,892	9.71		59,939,89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413,308	90.29	59,939,892		617,353,2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57,413,308	90.29	59,939,892		617,353,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17,353,200	100.00	-	-	617,353,20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广电集团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银国际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